

公司欠稅 臨時管理人限制出境

最高行政法院認定 代行董事長與董事會職權 視同公司負責人 受相關法令規範

【記者何蕙安／台北報導】因為公司經營不善而選任的臨時管理人，假如公司欠稅是否也要被限制出境？最高行政法院說要，逆轉原審判決，改判耀寬科技洪姓臨時管理人仍須限制出境確定。

最高行政法院認為，臨時管理人既然能代行董事長與董事會職權，當然視同公司負責人，受限制出境的辦法規範。

耀寬科技92年因為經營不善，新

竹地院選任提出聲請的股東洪姓男子，擔任臨時管理人。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不久查獲耀寬科技滯繳93年度房屋稅207萬元，由於耀寬未繳納半數稅額，也沒有提供相當擔保，且欠稅金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，境管處93年10月函令洪男限制出境。

洪男不滿，提起行政救濟，強調公司法第8條規定的「公司負責人」並未包括臨時管理人，他不是

限制出境實施辦法所處罰的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；而且，被法院選任擔任清算人的律師或會計師，都可以因為專業素養而不被限制出境，而他也是因專業素養與相關經歷才被選任，應該比照辦理。

財政部反駁，選任臨時管理人是因應公司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為了維持公司運作，由臨時管理人先行代理董事長與董事會職務，所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臨時代理人

也是公司負責人。

財政部並強調，新竹地院會選任洪男，是因為他是公司股東、有擔任公司代表的資歷，且洪男表明強烈意願，才選他當臨時管理人，並非因為他有專業素養。

不過，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同意洪男看法，既然公司法沒有把臨時管理人列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負責人的範圍，營利事業負責人的範圍就不可以任意擴張適用，加上臨

時管理人行使職權時有所限制，顯然與一般負責人身分不同，因此判決洪男勝訴。

財政部不服上訴，合議庭認為，臨時管理人的職權形同於董事長與董事會，就跟公司負責人無異，應等同視之；至於洪男拿律師與會計師當擋箭牌，合議庭強調律師與會計師有專業與自律的防弊機制，但洪男沒有，不能比附援引。